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

星期六

第六十五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訴願法（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
陸海空軍審判法（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訴願法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二
公布陸海空軍審判法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二
司法院呈請任命潘傳霖等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二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書記官嚴以瀛辭職應照准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三
委任張友鶴為本院科員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三
書記官員鼎呈辭本兼各職應照准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三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為中央常會決議在國歌未製定以前以黨歌代用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三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為國務會議議決上海臨時法院存款六萬元撥還辦法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三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爲行政院咨送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由(附規則)(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一四
-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 翔 爲中央執委三全會議關於各院部會工作報告決議案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六)……一五
-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爲抄發訴訟願法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一六
-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 翔 爲抄發中央執委三全會議通過之厲行節約案原案甲項由(附原案)(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一七
-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爲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由(附原案)(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一八
-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 翔 爲抄發撤廢舊有人民團體條例規則由(附原單)(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一九
-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爲抄發撤廢舊有人民團體條例規則由(附原單)(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一九
- 派唐銘徽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由(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二一
- 派曾爲麟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二一
- 調派孫偉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由(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二一
- 調派秦聯元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庭長由(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二一
- 調派鄭其葆代理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一
- 派汪守廉代理河南洛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一
- 任命黃道彞試署河南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一
- 派劉德薰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一
- 派王錦善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一
- 任命陳璞試署廣東潮梅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一

任命官湛試署廣東南韶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一
任命陳文彪試署廣東高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一
任命廖國幹試署廣東欽廉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一
任命范曾澧試署廣東肇羅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一
任命黃榮閣署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一
任命左臺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一
派許作梅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一
派劉與易暫代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一
調任沈祖勳試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一
派汪志超試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一
派張正源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一
派葉志培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一
任命朱明煒試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一
任命戴思亮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一
調任孫雄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一
派王達衛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一
派張建都代理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一
派李碩試署廣東惠州地方法院博羅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一
派丘公乾試署廣東惠州地方法院連平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一
派曾啓沅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一
派宋士龍試署廣東欽廉地方法院防城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一
派陳佐衡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中山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一
派李鑑培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中山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一
派鄧英華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東莞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一

派李乃斌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三水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二
派諸耀祖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清佛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二
派張百燾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順德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三
派阮秉鈞暫代廣東瓊崖地方法院院長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三
派曾光華充廣東韶州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三
派李家煊充廣東瓊崖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三
派姚自修充廣東潮梅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三
派朱敬景充廣東肇羅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三
派湛傑民試署廣東韶州地方法院始興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三
派黃孟懷試署廣東韶州地方法院翁源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三
派何之焯試署廣東韶州地方法院連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三
派莫廷藩試署廣東高雷地方法院化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三
派劉楚英試署廣東高雷地方法院吳川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三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覺爲核敘南昌地院檢察官楊日東等俸給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三
--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敘思明地院庭長楊圖南俸級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三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報該法院第二分院附設桂陽地方分庭成立日期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四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敘武昌地院候補推事謝內三級津貼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四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爲據呈敘襄陽地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任端材二級津貼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四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敘閩侯地院書記官長書記官等俸給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四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敘建甌地院推事唐詩繁俸給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五

雜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理由書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請進敍該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庭長推事俸級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五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擬考試各縣承審員管獄員暫行章程由(附章程二件)(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五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爲據呈送本年一二兩月分視察長沙舊監及看守所報告單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〇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爲據呈敍南昌地院推事湯肇般俸給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一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敍武昌地院書記官帥古銳俸給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一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請進敍武昌地院書記官周世昌等俸給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一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請進敍武昌地院庭長推事候補推事等俸級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一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敍該法院書記官盧勉俸給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三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爲據呈請進敍該法院第一第二兩分院檢察官等俸給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三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爲據呈請進敍該法院第二分院暨襄陽等地院檢察處主任書記等俸給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三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爲據呈敍武昌地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袁遏均二級津貼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三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敍該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徐蕃二級津貼由(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三
王和尚強盜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九年三月十日).....	三四
張家坪等強盜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三五
胡祖田殺人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三六

司法公報 第六十五號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

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

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

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

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

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爲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爲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組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	-----	-----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	------	------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	------	------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	------	------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	------	------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少將一員
---------	------	------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	------	------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

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十四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

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

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習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十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祕密行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

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

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官會審審判之但認爲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官

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官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官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爲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

者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十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文正條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爲不成犯罪情事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后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三十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后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十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十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爲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